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3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；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,0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,000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我们认为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实情况，响应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符合公司现金分红的承诺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关于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五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六、关于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审议后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，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、目标设定、事项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对策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、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七、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,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,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；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,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八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联腾科技提供2,000万元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：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控股子公司联腾科技提供 2,000万元财务资助，可促进该公司扩大业务规模，提高经济效益，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；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定价公允，该交易具有必要性，且公平、合理，

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对联腾科技财务、生产经营、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，且联腾科技其它股东对此次财务资助承担相应连带责任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向联腾科技提供2,000万元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 熊永忠 尹荔松 周林彬

2014年4月8日